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以下议题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我们对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现金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2015 年度，公司现金理财累计发生额 920,895.41 万元，期末余额 94,490.00 万元，发生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%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补充确认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现金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现金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80 亿元，理财期限一年以内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，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沈维涛 _____

倪龙腾 _____

2016 年 8 月 16 日